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5年2月28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5年3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338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943,040,000	RMB	1	RMB	1,943,040,000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1,943,040,000	RMB	1	RMB	1,943,040,0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0338	說明	A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6,783,516,821	RMB	1	RMB	6,783,516,821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6,783,516,821	RMB	1	RMB	6,783,516,821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8,726,556,821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338	說明	H股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943,040,000		0		1,943,040,00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1,943,040,000		0		1,943,040,0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0338	說明	A股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6,774,521,296		8,995,525		6,783,516,821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6,774,521,296		8,995,525		6,783,516,821	

備註：

2022年5月19日公司董事會通過A股回購計劃，而有關回購計劃於2022年10月11日實施完畢。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間合計87,265,525股普通股A股被回購但沒有註銷。於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每股A股人民幣6.264元的價格向693名合資格激勵對象授予了78,270,000股已回購的A股股票，有關授予於2023年12月20日完成。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回購及註銷九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共1,890,000股，並於2025年2月10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25年2月28日，并未有任何有關A股被回購及註銷。

截至本月底，本公司已回購但尚未授予及未註銷之股份總數為8,995,525股。有關普通股A股僅於某些情況下可註銷，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註銷8,995,525股，並於2025年2月10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25年2月28日，并未有任何有關A股被註銷。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胡云云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